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夏日泳訓中心。

五、講習時間：109 年 9 月 19~9 月 20(星期六~日)共 24 小時計二日。

六、講習地點：中華國小游泳池(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TEL:0955-913520 賴教練

七、報到時間：109 年 09 月 19 日(六)08:00-08:30

八、報名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

(二) 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 50 公尺者(術科測驗)。

(三) 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名額 50 人為限，20 人以上開班。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每人 2500 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七日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二) 洽詢方式：填妥報名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1 張

A. 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地址：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

TEL：03-8326444；FAX：03-8344831；

E-mail：peace.diving@msa.hinet.net，張教練。

B. 中華國小游泳池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TEL:0955-913520 賴教練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二) 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三) 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升就業能力。

十二、附則：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 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及未實際教學繳交報告，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四)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三、證照年限：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者，證照自動失效。

十四、備註：

(一) 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清洗用具，禦寒衣物。

(二) 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9 月 19 日 (星期六)	09 月 20 日 (星期日)	備考
08:00 08:30	報 到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講習會後 必須實際 教學初學 者 3 人以 上，並填 寫實習報 告表(或 教案)
08:30 09:00	始業式 宣布注意與規定事項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9:00 09:50	游泳運動發展現況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0:00 11:50	初級游泳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	游泳體能訓練法	
12:00 13:00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 影片欣賞	
13:00 13:50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運動規則)	游泳戰略與戰術	
14:00 14:50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游泳運動營養學	
15:00 15:50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16:00 16:50	運動傷害防護	術科教學測驗	
17:00 17:50	運動科學理論	綜合座談 結業式	
18:00 22:00	游泳教學實習	游泳教學實習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生 日		照 片 請 浮 貼
	英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寄出前請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下列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四項皆必備，缺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h3>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h3> <p>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p> <p>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p> <p>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